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算报告.....	1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2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算报告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8.1 关于选举肖遂宁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3 关于选举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 程
9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 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 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3	审议以上议案及投票表决（宣布投票规则）
14	股东发言
15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6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17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受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6 年是深发展开始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银行一系列改革措施成效初显的一年。在股东支持下，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一心，积极进取，带领公司在各个主要方面都取得了快速发展。

一、2005 年基本经营管理情况

2006 年，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深化内部管理，实行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使得资金运用更加有效率，风险得以更好的控制；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使得新的资产组合拥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实施矩阵管理，鼓励分行运用专业营运与优质的客户服务。银行各项业务都取得显著增长。

（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2006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26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21%；存款总额达 23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

由于利差升高，资金运用更有效率和贷款的健康增长，以及卓有成效的不良贷款回收与资产质量的提高，致使银行盈利水平较上年相比大幅提高。实际税赋的降低也进一步地增强了本行的盈利水平。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3.03 亿元，增幅达 319%；每股收益 0.67 元，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提升至 20.12%。

（二）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各项业务进步显著，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006 年，本行贷款业务结构向一般性贷款调整，贴现余额主动下降了 56.8% 而一般性公司贷款增加了 30.9%；零售贷款增幅达 87.1%，增长率在全国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三，其中房贷增长了 112%。利率提高，贷款结构调整和房贷业务的迅猛增长造就了本行 2006 一般性贷款利息收入增长 42%。

2006 年，全行信用卡有效卡量比上年增长 49%，信用卡贷款款项增长 71.8%，佣金收入增长 71%。

2006 年，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得到长足进步，网上银行业务交易金额达到 2,181 亿元，交易笔数达到 95 万笔。网上支付支付业务交易金额增加 8.8 倍，交易笔数增加 7.5 倍，实收佣金增加 11 倍。

（三）优质业务发展突出，品牌形象初步建立。

2005 年本行提出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贸易融资业务、努力打造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财富管理及电子银行业务品牌的经营策略在 2006 年得到贯彻，并取得良好效果。

2006 年，本行转型“贸易融资专业银行”取得显著进步，广受赞誉。本行借助国际先进的贸易融资成熟技术，研发实施自偿性贸易融资授信评级制度，创新完善全程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投产贸易融资操作系统，建立贸易融资产品经理团队。深化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初步构建了“供应链金融—物流—信息流”服务平台。公司业务的拳头产品“供应链金融”荣获深圳市第二届金融创新奖，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时报联合评为“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

2006 年，本行围绕“做好产品、做强渠道、做实基础、做大规模”的发展思路，努力打造零售银行业务平台，推出“非交易转按”、“双周供”、“循环贷”及“存抵贷”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和多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并成功发行了本行首张全国性双币种联名信用卡——沃尔玛畅享卡。同时创新营销模式，拓宽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实施“广告+互动”的创新营销方式，策划的“双周供”营销案例获中国杰出营销二等奖及 2006 中国艾菲奖。

2006 年，本行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引进和创新了一系列金融市场产品和投资银行产品。利用期限错配进行短期投资；引进结构性理财产品，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4 倍；推进同业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积极研究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等。同时本行积极拓展同业合作关系，新增 56 家金融合作伙伴。此外本行还获得了外汇远期交易、本外币交叉理财业务资格。以上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本行资金运用效率和资金筹措能力。

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些强化关键流程、服务平台与营销渠道的明显进步，不仅推动了业务的增长，还在市场上初步树立了深发展的品牌形象，为银行的长期、

持续发展建立了基础，积蓄了能量和信心。

（四）继续加强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清收成果显著，不良贷款比率继续降低。

2006 年，本行继续推进不良资产管理架构改革，以多样化的清收手段推动清收目标的落实，完善激励机制，加强核销管理，探索不良资产风险定价，改革不良资产清收管理模式，不良资产清收取得显著成果。2006 年，本行清收总额为 20.89 亿元，其中超过 80%以现金方式收回。

由于不良资产清收的显著成效，以及 2005 年及 2006 年新发放的贷款继续保持良好的质量，银行不良贷款率继续降低，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9.33%降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7.98 %。从 2006 年第一季度起，按照银监会的拨备标准，本行的拨备缺口已不存在。

二、董事会 2005 年的主要工作

2006 年，董事会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有关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7 月 17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

以上情况，我们已经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18 日作出了公告。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2006 年，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对资本金补充、信贷、财务审批授权、人事任免、基本制度建设、不良资产清收与核销、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2006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上述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筹集、审计事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控制、长效激励机制、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及考核等多方面事务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形成了多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三）董事和独立董事责任

2006 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充分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006 年，董事们还积极参加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了解宏观政策，学习新的法律法规，提升董事履职水平。

特别感谢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先生、郑学定先生、郝珠江先生、袁成第先生，他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绝大部分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规定，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高度的诚信精神，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袁成第	12	12	0	0	0
郑学定	12	12	0	0	0
郝珠江	12	11	1	0	0
米高奥汉仑	12	12	0	0	0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随着引进投资者后改革深入和业务发展，我行受到社会及投资者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提高投资者对银行的参与度。

2006 年共披露信息 58 项，包括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改有关法律文件，股东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高管变更、股票异常波动、诉讼案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告，对一些重要事项的澄清公告等，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董事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推进本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第一次股改方案未获通过后，董事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探讨各种可行方案，争取促使更加符合各方利益，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方案早日出台，提交股东表决。

三、2007 年的工作及经营计划

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为国内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但随着外资银行的进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推进，银行业的竞争程度进一步提高。本行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治理得到改善，本行组建了国际化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对本行原有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造，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7 年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本着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客户增添服务价值，为员工带来职业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加大产品创新，严格财务管理，加快信息科技更新升级，确保本行 2007 年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能够健康增长。

为此，新年度本行将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多管齐下，提高资本充足率。一是拓展业务，提高自身积累能力；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降低风险资产权重；三是继续推动股改工作，为实行资本补充计划创造条件，并希望通过定向增发、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混合资本债等方式，增加本行资本和次级资本。

2、推进战略转型。一是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从产品创新、销售渠道、客户服务、业务运行平台等方面提升零售业务；二是继续发展公司业务，按照中长期规划，加快中小企业和贸易融资等重点业务的发展；三是加强与 GE 的合作，引入先进的经验和技術，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改进系统和流程，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加大信息建设力度，提高客户服务的技术支持水平；改进各项流程，提高效率，加强服务。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进行信贷集中化管理，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通过优化金融工具组合等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建立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控制利率、货币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建立一体化的资产保全体系，实行不良资产清收奖励，研究探索新的不良资产清收和风险管理模式，加大以物抵债资产管理的工作力度。

6、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加大培训力度，推行以市场为导向、

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的薪酬政策，实施退休金政策和补充养老计划，加强专业序列建设，并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程度。

董事会衷心感谢股东及社会各界、监管机构、交易所的关心和支持，感谢监事会的帮助。2006 年只是一个新的开始，我们期待更进一步的 2007 年，以及更美好的将来。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本行监事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谨向股东大会作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6 年是深圳发展银行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届监事会履职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行经营业绩显著提升，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与此同时，我行工作中也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我们的股改工作遇阻，资本充足率和拨备水平等事宜均引起行内外各方的关注……。针对这些情况，监事会制定了本年度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以及自身制度建设等方面都有所改进，发挥了监督本行合法合规运作的职能，在对本行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与此同时，监事会认真监督、积极支持并配合董事会、高管层人员认真地履行了其职责。现将监事会 2006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常及专项工作

1、加强沟通与交流，与有关各方建立了密切、顺畅的工作关系

2006 年，监事会加强了与本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各位董事，与董事会所属部分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工作，促进了彼此间的工作协调，加强了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巡回检查、约见座谈等多种形式与本行中低层管理人员、广大一线员工进行了广泛交流，使得监事会在得到充分信息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身职责。

与此同时，监事会努力做好向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报告工作，使有关监管机构及时掌握我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同时也使我行监事会得以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得以更多地了解业内他行的相关情况和经验、做法。

2、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

2006 年，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涉及议题 27 项，对本行财务报告、股

改方案、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建设、规章制度、巡回检查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全部共 12 次会议和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进行了监督，并从监督者的角度发表了意见和看法。

3、严格、审慎地开展财务检查和监督工作

检查财务状况是监事会最为重要的职责之一。2006 年，监事会对本行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首席财务执行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我行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行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拨备问题、不良资产问题与高管层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建议我行有关方面视条件的可能，在拨备等抗风险措施方面，朝着更加稳健的方向努力。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做出了善意提示。

4、积极参与本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依法监督并力所能及地提供帮助

2006 年由于深圳发展银行的股改工作遇到一些困难，监事会调整了工作重点，投入大量精力关注股改进程，广泛开辟渠道了解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以适当的方式向董事会和高管层表达监事会对于我行股改工作的关切，建议董事会鼓励并配合我行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新的股改方案。监事会成员还积极参与股改方案的设计和讨论，并分别以集体及个人名义，通过口头和书面函件等多种形式，提出具体建议，与相关方面和监管机构进行了有意义的沟通和协调。

5、加强巡查，积极发表独立意见，督促整改

时逢股改的特殊时期，监事会对深发展员工队伍的稳定给予了密切关注，为此，适时对部分分行开展了巡回检查，从第一线的工作层面了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并对董事会、高管层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成员与部分分行管理层及员工直接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舒缓由于股改遇挫对我行日常经营和员工团队产生的负面影响，起到了良好作用。员工是我行最宝贵的

财富，是拓展业务、开发市场、维系客户、创造价值的基本力量，广大员工对于深发展所表现出的热爱和归属感，为深发展 2006 年取得良好的业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善待员工，关怀员工，鼓励员工尽职尽责，为员工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是深发展得以稳定、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此外，监事会还通过个别调查、专项跟进、约谈提醒等不同方式，密切关注本行依法合规运作。对于关联交易、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战略合作伙伴、内部控制、潜在经营风险等重要事项，监事会也给予了必要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管层。

6、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2006 年，监事会积极做好自身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完善了监事会所属两个专门委员会，即“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修改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参与了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制定了《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监事会成员的选择标准》（试行）、《关于本行监事会监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试行）以及《关于加强监事会信息沟通的办法》。

与此同时，监事会在有关监管机构的支持与帮助下，以多种方式与他行监事会进行沟通与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和借鉴了他行的成功经验，对于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结语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一年来开展了认真负责、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本行资产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治理结构日益清晰，内部控制体系日趋严密，各项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2006 年度本行在财务核算等主要方面能够做到依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3、2006 年度本行在重大经营活动中，交易公开，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情况。

4、没有发现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成员执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

三、展望

2007 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督，促进本行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改善，密切关注我行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拨备水平和资本充足率的改善，并切实做好巡检工作。

各位股东，今年是本届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里，监事会仍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本行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创造深发展的美好明天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谢谢大家！

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 1,302,906,53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76,219,978 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06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290,653 元。

2、提取一般准备 1,200,000,000 元。

4、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5、经上述利润分配，2006 年末，本行盈余公积余额 454,490,813 元；一般准备 1,679,704,345 元；余未分配利润为 745,929,32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 2006 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和成功的市场营销带动了业务增长，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利率管理扩大了利差，积极的费用管理降低了成本收入比，改善的资产质量降低了拨备需求，以及有效的税务管理：

税前利润	总资产
增长 234%	增长 17%
达到 19.95 亿人民币	达到 2606 亿人民币
净利润	总负债
增长 319%	增长 17%
达到 13.03 亿	达到 2541 亿人民币
每股收益	贷款总额
增长 319%	增长 17%
达到 0.67 元	达到 1822 亿人民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存款总额
提高 15.84 个百分点	增长 15%
达到 22.83%	达到 2322 亿人民币

与 2005 年相比，本行净利息收入增加 15.89 亿，增幅 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的增加以及有效利率管理改善了利差。央行两次利率调整总体上有利于银行利差的改善，但存款准备金率的调高也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利率上调的收益。2006 年，尽管本行加大了对若干战略项目的投资并改善了员工薪酬，但营业费用的增幅仍低于收入增长，较上年增长 25%。因此，拨备前及税前利润实现增长 37%，成本收入从 2005 年 47.6% 下降到 2006 年 45.6%。2006 年所需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减少了 3.77 亿元，税前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234%。此外，由于税收管理的改善使得净利润实现增长 319%。

资本补充

人民币百万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
分子：资本净额	6,420	4,880	+32%
分母：加权风险资产	173,222	131,713	+32%
资本充足率	3.71%	3.70%	+0.01%
核心资本充足率	3.68%	3.71%	-0.03%

2006 年，本行核心资本增长约 15 亿元，升幅 31%，主要通过内部资本补充实现的，但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加权风险资产也同步增长。200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与上年末持平。

资产质量

2006 年间，本行在处理历史遗留不良贷款方面取得进步：

- 不良资产清收成绩显著，全年清收总额 20.89 亿元，其中超过 80% 以现金方式收回。
- 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全年核销各类不良资产 6.2 亿元。
- 2005 年之后发放的新增贷款继续保持良好的质量。不良贷款率从 2005 年末的 9.33% 下降到 2006 年末的 7.98%。

成本控制

2006 年，本行营业费用增加 25%。尽管费用的增加包含了本行为持续发展所投入的费用，特别是用于增强本行内部控制、营运效率和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的特别支出，成本收入比仍旧比去年好，从 47.6% 降低到了 45.6%。

人工费用增长 32%，是人员增加和改善员工薪资所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了 38%，其中有 1.07 亿元人民币的顾问费用于改善本行的内部控管和运营，产品开发和他理信息系统。虽然这些费用并不直接于当年带来业务或收入，但是在考虑了本行长期核心竞争力及长远营运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上做出的投入。如果这些顾问费用被排除在可浮动支出（与收入挂钩）之外，那么本行的业务与管理费增幅应仅为 31%。

前景与展望

2006 年，本行良好的盈利能力意味着我们能在更多好的商业机会上投资，实施更精细的运营和管理，也具备了迎接挑战的更强能力。

2007 年，本行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在零售方面，将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整合。推进零售网点标准化改造，发展电子虚拟渠道以提高渠道运行效率；在公司业务方面，将加快中小企业和贸易融资等重点业务的发展，加强“供应链金融”品牌及创新业务的营销，重视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在区域分布方面，本行已实现华北及西南地区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其对全行的利润贡献正在稳步提高。2007 年，本行将申请开设新的分行，并将不断改善市场形象和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我行。

我们预期在 2007 年能与股东们一起分享更多的成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算报告

展望 2007 年，深圳发展银行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其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核心业务的增长。在良好的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的前提下，2006 年的健康增长可望在 2007 年得以继续，2007 年全行日均总资产增长预计将超过 15%。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并为将来打下基础，2007 年零售银行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投入与更快速的增长，日均个人贷款总额预计将增长超过 50%。

由于本行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内部控制、运营效率和系统建设尚在投入期，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张，2007 年费用支出将比 2006 年有所增长。

在资金方面，预计存款将与贷款同步增长，2007 年日均存款总额预计将以超过 15% 的幅度增长。

除业务规模的增长外，本行将重点关注资本收益率，以确保资产获得合理的、可接受的收益率。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选举肖遂宁先生担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肖遂宁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肖遂宁先生简历

肖遂宁先生，1948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肖遂宁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行长，1995 年 11 月起担任珠海分行行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肖遂宁先生毕业于水电部重庆电力学校，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并曾在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先后在云南水电公司、云南电力设计院担任主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等职务。

二、关于选举孙昌基先生担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昌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孙昌基先生简历

孙昌基，男，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42 年 8 月 20 日出生于上海，1966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68 年 1 月进入东方汽轮机厂工作，历任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1 年 7 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1993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1998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1999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自 2004 年 8 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

2003 年 1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2004 年 10 月起兼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三、关于选举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简历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Robert T. Barnum）自 1997 年至今在美国加州的 Poker Flats Investors 任职，并任 Ameriquest Mortgage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任 Real Estate Affiliated Logistics 董事。他是一位积极的房地产投资者，对房产和土地都有所投资。

1989 年到 1997 年，罗伯特巴内姆先生先后任美国储蓄银行（American Savings Bank）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美国储蓄银行 1997 年被华盛顿共同银行（Washington Mutual）收购，曾是美国最成功的储蓄银行之一，也是美国政府在拯救储蓄银行中最成功的案例。

此前，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任 First Nationwide Bank 首席财务官（已并入花旗集团）；任 Krupp 集团首席财务官，这是一家房地产和金融服务控股公司；任联邦国民住房抵押贷款协会（FNMA，房利美）副总裁，这是美国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机构。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于 1967 年获伊利诺斯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69 年获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融学方向）。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韩国第一银行（Korea First

Bank) 董事会主席, Westcorp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American Mortgage Network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以及全国再保险公司 (National Re)、美国储蓄银行、Harborside Healthcare、Center Trust REIT 和 Berkshire Mortgage 董事。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 保险的议案

投保为期一年的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保费约为 40 万美元。

以上议案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为 515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关的意见和要求，对公司《章程》正文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明细详见附件。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章程》修订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监管机关进行审核时，可以根据有关监管机关提出的修订意见，对《章程》及其附件做进一步的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明细
-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明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由董事会指定为“首席财务官”或类似职务）。 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首席执行官、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取得其批准。	放入第二章第三节作为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取得其批准。
3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行网点（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资助。	第二十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行网点（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资助。
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 审阅由首席执行官或本行行长 (如没有首席执行官) 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首席执行官和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行长 (若无首席执行官)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 审阅由首席执行官或本行行长 (若无首席执行官) 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首席执行官和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他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政策。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本行首席执行官。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也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首席执行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 副行长由首席执行官, 或在没有首席执行官的情况下由行长提名, 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首席执行官和行长工作。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他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政策。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本行首席执行官。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也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首席执行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 副行长由首席执行官, 或在没有首席执行官的情况下由行长提名, 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首席执行官和行长工作。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向首席执行官负责，并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和领导下工作。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如无首席执行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向首席执行官负责，并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和领导下工作。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如无首席执行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9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若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董事会就指定事项作出决定，外部监事可以在讨论该事项时列席会议。
10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11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九一条等。	将有关条款中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主管机关”字样分别修改为“有关监管机构”与“监管机关”

附件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序号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制定本规则。
2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等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3、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及身份; 4、会议议程; 5、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发言要点或讨论要点; 6、各决议事项的内容、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含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等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3、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及身份; 4、会议议程; 5、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发言要点或讨论要点; 6、各决议事项的内容、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含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给予第五届监事会每位非员工监事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的基本津贴(税前), 员工监事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的基本津贴(税前)。

第六届董事会每位董事的基本津贴不变。

另外, 根据每位董事、监事的岗位及参加会议等尽职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以上议案提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